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20026472號

附件：清明祭拜法會祭拜流程及時間表各1份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訂於112年4月5日(農曆閏二月十五日)星期三上午8時，於頭份生命紀念館前廣場舉辦清明祭祖法會，搭設佛壇及延聘法師誦經祈福、超渡亡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頭份生命紀念館配合民眾祭祖需求，於112年2月2日至4月9日在館前廣場搭設篷架及擺放供桌，供民眾祭祖使用，也請民眾儘量利用平日分批(流)或派代表方式前往祭拜，以降低人潮聚集。
- 二、市公所敬請參與生命紀念館法會之民眾，於法會當日，請勿持香及供品入館。因金爐空間有限，亦請民眾將紙錢投入紙錢集中袋，由市公所統一焚燒處理，金爐僅開放燃燒臨時牌位使用。
- 三、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如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空間，請確實配帶口罩。